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無線網路管理要點

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對於無線網路資源作適當之管控，提供全校良好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、學生或受邀至本校舉辦或參加活動之貴賓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1.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。
2. 帳號使用期限，依據「本校電腦帳號管理要點」施行。
3. 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統一控管，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，以提供全校涵蓋範圍使用，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，一經查獲私下架設，本中心可進行相關防護措施，並請配合立即拆除。
4.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正常運作，連接無線網路基地台之設備不可進行DHCP之位址發放，所有IP位址統一由無線網路管控設備發放之，以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5. 使用者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，本中心得逕行予以停止使用無線網路之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1) 干擾或破壞校內外網路主機或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，如散播電腦病毒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 - (2) 利用無線網路服務進行商業行為者。
 - (3) 盜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將個人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4) 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6. 申請使用公共帳號者，必須符合以下申請辦法與使用規範：
 - (1) 得透過本校主辦或協辦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本中心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 - (2) 本中心將依據申請資訊建立使用者帳號及設定有效使用期限，使用者帳號將於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。
 - (3) 使用者必須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，避免被他人利用從事不法用途。如察覺帳號或密碼遭非法使用或有異常時，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，本中心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4) 使用無線網路時，須遵守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，如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逕行停止使用權。
 - (5)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，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，由使用者自行承擔。

四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